

# 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179001)

项目所在地区：西藏自治区, 那曲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编制、专题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交竣工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内配合服务、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分项负责人资格要求（如有）见附表一至附表五，并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附表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2 个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勘察设计



批复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附表三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各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从业禁止名单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3）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表四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复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五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阶段不要求。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线上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179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流程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境内。

2.2 建设规模：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编制、专题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交竣工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内配合服务、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2.3 本标段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起算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后续服务：项目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

2.4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组，1 个标段，标段组及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全一标段 2025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编制、专题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交竣工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内配合服务、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分项负责人资格要求（如有）见附表一至附表五，并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附表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复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附表三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各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从业禁止名单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3）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表四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复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五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阶段不要求。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若以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组织或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4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培训-操作手册”中下载。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及网址）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媒介上进行公开。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联 系 人： 次旺先生

电 话： 1898906666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宝萨翠湖庄园 12-2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19961082089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 0891-691112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联 系 人：次旺先生

电 话：1898906666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宝萨翠湖庄园 12-2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1996108208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嘉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